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所屬子公司涉及重大訴訟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儲曉明

北京，2020年9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儲曉明先生、楊文清先生及徐志斌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建民先生、王洪剛先生、葛蓉蓉女士、任曉濤先生及張宜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梅女士、謝榮先生、黃丹涵女士及楊秋梅女士。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债券代码：112386 债券简称：16申宏01
债券代码：112446 债券简称：16申宏03
债券代码：112728 债券简称：18申宏01
债券代码：112729 债券简称：18申宏02
债券代码：114443 债券简称：19申宏01
债券代码：114461 债券简称：19申宏02
债券代码：114590 债券简称：19申宏04

公告编号：临2020-78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所属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相关规定，现将债券发行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子公司宏源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汇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公告如下：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宏源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诉庞鹏远、山东思源水业工程有限公司股权投资纠纷案

- 1.案件唯一编码：(2020)鲁01民初705号
- 2.受理时间：2020年1月21日
- 3.受理机构：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 4.当事人：(1)原告：宏源汇富；(2)被告：被告一庞鹏远、被告二山东思源水业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源水业”）
- 5.案由：与股权投资有关的纠纷
- 6.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共同向原告支付2011年业

绩补偿款 875 万元，并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按年利率 10% 计算利息至实际给付之日；(2)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 2012 年业绩补偿款 1000 万元；(3)判令原告前述第 2 项诉讼请求对被告一质押的 706.978125 万元份额被告二股权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4)判令被告一支付回购原告持有的被告二 6.5% 股权的股权受让款 72,465,232.19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5)判令被告二对原告第 4 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保证责任；(6)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7.案件基本情况：

宏源汇富于 2011 年投资思源水业，并与思源水业及庞鹏远签署了《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补偿协议》《业绩补偿协议具体落实之约定》等系列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在协议履行过程中，思源水业及庞鹏远未能足额履行业绩补偿及股权回购义务，2020 年 1 月，宏源汇富上诉于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庞鹏远及思源水业履行相关业绩补偿及股权回购义务。

二、一审情况

2020 年 9 月 21 日，宏源汇富收到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 9 月 14 日作出的一审判决书【（2020）鲁 01 民初 705 号】，判决庞鹏远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宏源汇富支付业绩补偿款 1,000 万元；判决宏源汇富有权对庞鹏远持有的思源水业股份数额 706.978125 万元股权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后的价款在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债务范围内优先受偿；判决庞鹏远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回购宏源汇富持有的思源水业 6.5% 股权并支付股权转让款 72,465,232.19 元；驳回宏源汇富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由庞鹏远承担 450,116 元，宏源汇富承担 47,760 元，财产保全费由庞鹏远负担 4,520 元，宏源汇富负担 480 元。

三、诉讼事项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上述诉讼事项对发行人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四日